建國科技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正
地點：圖書人文研發大樓 7 樓會議室
主席：黃燕飛 校長　　紀錄：宋義宏

壹、頒發榮退紀念牌

本校教官吳佳奮中校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陸人勤字第 0970004738 號函核定於本年 3 月 17 日退伍，恭請校長頒發榮退紀念牌。

貳、主席致詞

一、天氣日漸回暖，針對如何提振學生上課精神，除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巡堂外，另請學務處及教務處研究具體改進方案，其中可朝班級競賽方式辦理。

二、有關 98 學年度招生名額之提報，請教務處及各系提早研擬，其中尤需注意二技名額。

三、再次鼓勵全體師生多加前往本校英語咖啡屋。

四、較諸友校媒體能見度，日前已要求秘書室以本校由資深記者承辦相關業務之優勢，達成於報章媒體每日均有新聞之目標，惟至目前仍不見成效。基此，請各單位更加積極主動提供報導素材供秘書室聯繫發布，藉以取代需高額費用之商業廣告。

五、因應教育環境丕變，爲求學校整體向上提升，教師評鑑勢在必行。針對辦法之擬訂與施行，各校皆面臨內部共識尋求不易的難題。但我們必須以理性客觀的態度及合情合法的作法共商改進方案，而不是一味批評，挑起群情並造成不必要之誤會。爲求更正面地處理本重要議題，建議相關領域教師針對教師評鑑辦法以學術研究方式深入了解並提出具體改善意見，而傑出的研究成果不僅有助解決本校所面臨的問題，必將受教育部重視，進以造福教育界。

參、工作報告

一、報告上次校務、行政會議交辦事項追踪執行情形：

有關本校行政 e 化進度說明詳如附件一。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 案由：校長及全體同仁擬贈予 董事長感謝牌，以感謝 董事長領導修改私立學校法之功勞，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原則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中。

(二) 案由：新訂本校「技能檢定即測即評考生資料保密安全管理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正式實施。

三、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秘書室】

(一) 暑假上班期間，請各單位人員（含研究生）儘可能在同一辦公地點上班，以節約能源。另請各單位主管規劃出可行之上班地點，於 3 月 28 日前送秘書室(eva@ctu.edu.tw，林小姐)。

(二) 前請各系針對 96 學年度結束前至少獲得 5 面獎牌一案先行規畫並於 2 月 14 日前送交調查表乙節，截至目前僅有運休、數媒及自動化等三系完成，尚請其餘各系儘速報送備查。

※江副校長：前述節能措施各尚請單位配合辦理。

【教務處】

招生組

針對策略聯盟學校所辦理之各項協助方案陸續接洽中，為維護良好策略聯盟關係，請各系熱烈支持。

課務組

(一) 本學期課程加退選期間（2/27~3/8）部分系科未依規定上網審查學生跨系修課，造成學生至教務處抱怨，請各系務必於規定時間審查學生跨系修課。

(二)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相關表冊已於 3/11(二)傳送至各系，請於 3/18(三)回傳至課務組，以利資料上傳；另針對技職校院課程資料庫填報，請各系依規定日期填報回傳。

(三) 請各系於本週內將課程概述、教學大綱及教學進度表上傳，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校長裁示：

(一) 97 學年度招生在即，請各單位群策群力，展現學校最好的一面，以使招生工作順利圓滿。

(二) 有關 97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之申請，感謝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

【學務處】

生輔組

(一) 本學期例行校外寄宿生及工讀生訪視工作預訂 4 月上旬實施，敬請各系主任及導師配合協助訪視。希望能深入了解學生居住環境，針對各項安全疑慮提出改善建議，並請各導師不定期前往關心。

(二) 本週六(3/22)愛校服務及銷過服務因適逢總統大選，順延一週至 3/29(星期六)上午九點教官室前集合。

(三) 請各系協助宣導各種學生請假必須在三天內完成手續。請病假需有醫生證明、健保卡或繳費收據才能辦理(生理假可由家長證明)；事假需事先申請；兵役公假請至資料處理室索取各班兵役公假簿。

(四) 爲維護校園安全，請提醒同學勿帶違法(禁)品到校。同學間如發現可疑，請立即向老師或教官反應。

(五) 體育場環場道路常有車禍發生(開學至今已有兩起)，其中逆向行駛是肇禍主因。請宣導全校師生經過此路段時，要特別注意交通安全。

諮商與輔導中心

(一) 4 月 3 日將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議及學生輔導委員會議。

(二) 資源教室訂 4 月 19 日在彰化縣芯園教育休閒農場辦理身心障礙生期初聚餐活動，敬請踴躍參加。

【總務處】

(一) 爲顧及身心障礙者行動權與空間可及性並兼顧節約能源政策，將調整圖文大樓電梯停靠模式。原則上西側電梯將開放全部樓層（4、5F 除外），東側電梯只停靠 B2、1F、7F、8F、9F、12F 等樓層，請各單位宣導配合使用。

(二) 柯王副校長辦公室訂 97 年 3 月 26 日(三)下午 3 時，在圖文大樓七樓會議室辦理「請採購作業流程注意事項」說明會，屆時請各單位負責申購人員踴躍參加。

※柯王副校長：

(一) 本次說明會係有關校內請採核銷作業的第二場次會議，日後亦將繼續辦理，以爲效率化作業與經驗傳承。

(二) 針對各類計畫申請與競賽邀請公函，各單位常僅以公告師生自行參加辦理，並未積極鼓勵並徵詢相關人員參與意願，希請改進。

【研發處】

(一) 96 學年度本校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案，截至 2 月底，彙整各系資料詳如下表，其中以美容系 15 件、運休系 11 件及空設系 6 件表現最優。

系所	件數
自動化系暨機電光所	2
機械系暨製造科技所	4
電機系(所)	0
電子系(所)	1
電通系	0
工管系	0
資管系	2

國企系	0
土木系	0
商設系	3
空設系	6
數媒系	1
應外系	0
運休系	11
美容系	15
合計	**45**

(二) 本校 97 年度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總計 6 案，分別爲機械系暨製造科技所 4 案（由黃啓三院長、曾憲中老師、周波老師、王紀瑞老師分別指導）、自動化系暨機電光所 1 案（由黃錫泉老師指導）、空間設計系 1 案（由彭思顯老師指導）。

(三) 各單位執行政府計畫(含國科會、教育部、經濟部等)約用助理人員時，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對於主持人及其直接隸屬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迴避任用。

(四) 敬請各系主任轉知老師，本校教師研發管理系統採計產學合作計畫原則如下：

1. 教師一人一計畫項目包含：產學合作計畫、國科會計畫、教育部計畫、其它部會計畫、推廣教育計畫、台中產學訓中心計畫、本校校內專題計畫。
2. 上述各項計畫金額 10 萬元以下，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計畫金額 10-50 萬元，1 位共同主持人列入計算；計畫金額 50-100 萬元，2 位共同主持人列入計算;計畫金額 100 萬元以上,3 位共同主持人列入計算。
3. 從去年起，教育部技專校院獎補助款採計時，產學合作計畫金額 5 萬元以上始列入採計。

※校長裁示：

(一) 前表所列參加校外競賽獲獎數不多者，請再加強並做好執行規劃。

(二) 爲符教育部補助款核配標準其中產學合作計畫金額 5 萬元以上始列入採計之規定，各相關計畫未達 5 萬元者，請研擬合併建案。

【會計室】

(一) 97 學年度概算編列預計於 4 月底前就「校內經費」部分核配各單位，請各單位依據核配金額編列概算書。

(二) 請各單位將所屬獲准執行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跨越到 97 學年度或 97 學年度開始執行，且需學校提供配合款者)之經費概算表(務請書明計畫名稱)影本送會計室，以利計算 97 學年度之收支。

(三) 97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之各單位核配金額業經議定，請依通知日期（3 月 19 日前）將需修正之資料及資本門項目明細表速交會計室。

【管理學院】

(一) 管理學院 3 月 27 日將舉辦健行活動暨模彩，健行路線爲八卦山桃源里森林步道，活動由資管系學會主辦，另兩系協辦。

(二) 管院第一屆學生畢業專題製作成果競賽訂 4 月 10 日決審。

(三) 「校園咖啡店」之創意創業競賽，主要爲激發學生創新創業概念，活動訂於 4 月 17 日辦理初賽，初賽稿件將送交三位業界專業評審以評選參加決賽隊伍。決賽時間訂於 4 月 24 日，地點爲圖文大樓 12 樓多功能教室。

四、各單位優良事蹟提報

本校機械工程系周波老師、自動化工程系詹福賜老師參加由教育部技職司指導，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主辦之「2008 全國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暨強化教學成果展」，在 172 件參展作品中，以「汽車真空壓煞車安全系統」榮獲產學媒合獎第一名。

肆、討論提案

案由：本校「值勤要點」第二次修訂，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 爲使本校教職員工及約僱人員了解值班工作內容及注意事項，於值班時協助本校與學生、家長、校外人士等溝通並維護校園安全，第二次修訂本要點。

(二) 本案前經本學期法規會審議通過。

(三) 詳細資料如附件二。

討論經過

【總務長】

針對第十二條規定如遇確因值班人員未準時到班而造成學校損失情事者，宜訂定相關罰則。

【人事主任】

以往如遇值班人員未準時到班，人事室皆立即先請居住學校鄰近地區之同仁前來代班，惟類此個案極爲少見。此外，本校整體保全系統周全，亦可降低各項損失之機率。

【軍訓室主任】

第十五條有關遇校園安全問題，原列請值勤人員速聯絡本校軍訓室主任乙節，建議改書聯絡「軍訓室值日教官」。

決議：(一) 第十五條有關遇校園安全問題，原列請值勤人員速聯絡本校軍訓室主任乙節，改書聯絡「軍訓室值日教官」；另刪除文中「(如附件)」字樣。

(二) 其餘照案通過。

伍、交換意見

【江副校長】

一、針對日前機械系同時申請 30 餘張校園門禁 IC 卡供研究生使用乙案，顯將影響整體系館安全管理，請再研商可行性。另研究生於晚間十點以後仍留滯研究室從事研究，工作效率乃至身體健康皆容易受影響，實爲不宜。

二、根據去年 8 月至今年 3 月資料顯示，本校整體電費支出仍難達較諸去年節約 20%之目標，尙請各單位持續共同努力倡導各項節能措施。

＊機械系主任回應：目前所採夜間向值班室借鑰匙方式，常遇 11 點過後因值夜室關閉而無法歸還的問題。此外，非上班時間系館內只要有人在（即使只有一人）便無法設定保全，安全堪慮。本系建議作法爲針對系館外圍之保全只要人員進入後便立即設定開啓，如此系館內保全設定便可予關閉以方便人員活動。至於日前申請 30 張校園門禁 IC 卡一案，建議改採 5 張放系辦 5 張放值夜室方式。

※校長裁示：

一、目前一般研究必須留至夜間從事者個案並不多見，又夜間留校所產生的安全管理問題確實存在，因此有關門禁問題仍請指導老師、總務處與各系共商解決之道。

二、節能措施至今已宣導多時，但仍未見成效，請再研擬具體管制辦法。另配合節約，有關暑假上班方式是否沿用上次寒假所採模式，請人事室研議。

【推廣教育/台中產學訓中心主任】

一、回應前述，有關夜間用電建議訂定相關辦法以爲依據。

二、97 年度上半年申請勞委會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推廣教育課程共提案 65 班，通過 30 班。爲爭取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申請班次機會，務必使上半年開課率達 9 成以上。除中心自提課程外，系自行規劃招生課程但至今仍無法確認如期開班者，敬請移轉由推廣中心另作規劃。

三、有關日前勞工大學投標案，感謝杜院長、資管陳主任等同仁參與協助。

※校長裁示：推廣教育及台中產學訓中心爲營利單位，須朝企業化經營方向，建案總金額每年成長 50%。

【工管系主任】

由於整體學雜費獎助學金下降，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之獎勵金隨之下降，應因現況建議由學校另發獎狀以爲鼓勵。

＊學務長回應：有關雜費獎助學金之使用，目前學務處提供各學院 10 萬元辦理各項活動用，另提撥 10 萬圓供各院自行規劃統籌運用。

※校長裁示：蔡主任所建議方案請學務處研議辦理。

陸、散會